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吳恒毅

電話：(02)8978-79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anker@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海巡署於臺北港及臺中港發現多起未經本局口蹄疫及牛結節疹風險評估通過之牛肉乾及生鮮豬肉水餃，未經檢查合格即運出金門地區案，請貴府加強宣導及輔導轄內相關業者、民眾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與「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21日農防字第1091472152號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修正等規定辦理。
- 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等)產品，應符合前項規定並完成檢查合格後始得運出，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人，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違反前項規定之偶蹄類動物產品，應退運回金門縣或銷毀。

正本：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110/09/03 1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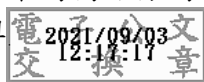


1100074727

無附件



副本：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動物防疫組



裝

訂

線

